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10.9091%股权。为满足国药财务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其金融服务水平，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国药财务实施增资合计 190,000.00 万元。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同意本次国药财务增资事项，并放弃对国药财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均受国药集团控制，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刘勇先生、董增贺先生、魏树源先生和李晓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交易的定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  
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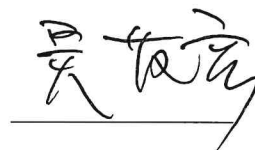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先弘



田侃



吴范宏